

项目编号：N5132302023000063

**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
三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
细化调查项目**

**磋
商
文
件**

壤塘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0
第九章 附件.....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壤塘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三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三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32302023000063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

上午 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1)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2)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3)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3年5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1栋2单元1206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壤塘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罗吾塘中街151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7-23785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1栋2单元120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73020

电子邮箱：51049479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262.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262.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根据（川财采〔2022〕7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月20日</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不享受价格扣除：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7	信息安全要求	所供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实质性要求）
8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档 1 份
13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3%;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 采购人指定; 开户银行: 采购人指定; 账号: 采购人指定; 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注: 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成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注：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 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5）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6）提出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1）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壤塘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379161 提交地址：四川省壤塘县壤柯镇罗吾塘后街3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2）
20	投诉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一）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服务费； （二）准备资料如下： 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 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 3、开票信息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39300.00元； (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银行账号：1000090007421347
25	说明	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壤塘县自然资源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三）有关定义

1.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参与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

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电子档 1 份。（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实质性要求）

4.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响应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9.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成交结果

详见第七章。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及资质证书；或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10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承诺函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壤塘县地处川西高原，地形复杂，峡谷深切，斜坡单元遍布县域范围内，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地震频繁，极端降雨频频发生。可供城市、重要工程设施以及乡镇建设的土地十分有限，而壤塘县经济要发展又必须开展农业活动、城镇建设、削坡建房、交通线路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工程经济活动，不可避免地要利用地质环境。针对当前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诱发因素和发育规律认识不足，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精准度不高，前期地质灾害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研究还不够深入、精度不够等现状，亟需对我县的斜坡单元开展系统翔实，更大比例尺更高精度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为精准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和防治提供基础依据。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市（州）2023 年第一批次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任务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91 号）、《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的通知》（阿州自然资发〔2023〕16 号）要求，我县需开展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对人员居住地段逐坡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危险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研究引发地质灾害的降雨阈值，识别承灾体及易损性，逐坡评价斜坡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避让搬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依据，全面支撑县、乡镇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完成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 3 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任务。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三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所属行业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三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目标任务

根据《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及相关要求，在壤塘县范围内开展系统翔实的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完成壤塘县斜坡单元调查评价；选择壤塘县“6.10 马尔康地震灾区”3 个典型乡镇作为重点乡镇，按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精细化调查评价，提交成果报告，为精准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和防治提供基础依据。

(二) 服务内容

1. 斜坡调查

1.1 斜坡单元划分

(1)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情况、水文特征、地震烈度、降雨量及人类活动分布（不动产登记数据）划分调查区域。

(2) 应对调查区全区按斜坡单元进行划分，斜坡单元划分应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县域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充分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地质图、DEM 底图、不动产登记信息等相关图件资料按照 1:10000 精度开展。

(3) 斜坡单元边界应精细化，尽量与单个自然坡体范围保持一致，避免一“单元”涵盖多个斜坡体的情况。根据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细化斜坡单元划分，划分结果需对比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地形图，“三调”成果图，将划分结果与真实山谷（山脊线）的吻合情况进行校对并进行人工修编，进一步体现斜坡形态分布和大小。

(4) 斜坡单元划分可参照以下原则

a) 同一个斜坡单元应具有相似的地质环境条件或成灾机制、致灾模式。

b) 斜坡单元划分一般以次级分水岭与（常年或季节性流水）沟谷为边界，并考虑坡向等微地貌特征和单元间的衔接。

c) 为确保评价的精度，应尽可能控制所划分斜坡单元的大小，单个斜坡单元面积宜不超过 0.1km^2 ，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并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d) 为便于政府部门开展斜坡风险管理，应对斜坡单元逐一编目造册。

e)划分方法可人工手动划分，也可基于 DEM 栅格数据的地表水文分析获取和人机交互修整两个步骤实现。

(5) 斜坡单元编号规则

应对每个有人居住的斜坡进行编号，共 15 位：6 位行政区编码+1 位类型码（1 为重点调查斜坡，2 为一般调查斜坡）+6 位顺序号+2 位预留调整编号（初始斜坡均为 00，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确定需调整的应对细分后的斜坡重新编号，并依次修改为 01、02、…）。6 位顺序号应按照斜坡所处的乡（镇）、村依次顺序连续编号，确保斜坡编号的唯一性。

1.2 斜坡单元分类与调查分级

(1) 应结合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并依据斜坡单元内人数划分重点调查斜坡和一般调查斜坡。重点调查斜坡包括：常住人口 30 人以上且坡度大于 10° 的斜坡、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风险区及以上区域有人居住斜坡。一般调查斜坡指调查区内重点斜坡以外的其他有人居住斜坡。

(2) 重点调查斜坡应按照 1:10000 精度实地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应在遥感调查、地面调查的基础上，辅以适量的测绘、物探及山地工程等工作，查明斜坡的地质结构和影响稳定性的相关因素，填写“斜坡调查表”、“斜坡现场打分表”等。实测剖面比例尺不低于 1:2000。每个重点调查斜坡均应有全景高清影像作为底图。

(3) 一般调查斜坡主要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填写“斜坡现场打分表”相关内容，并通过现场调查对斜坡风险性进行定性评价。

(4) 当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中及中以上风险斜坡时应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当重点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低风险斜坡时，可调整为一般调查斜坡并列表说明理由。

(5) 选择能够反映本区域主要地质灾害发育类型、规模、特征且在成灾机理、成灾模式上具有代表性、启发性的一个或多个有人居住斜坡作为典型斜坡，典型斜坡应通过收集历史调查、勘查资料并辅以必要的遥感解译、钻探、山地工程、物探、测试与试验等手段，开展灾害体稳定性评价，分析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结合现场调查、经验公式和数值模拟等方法划分不同工况下灾害体潜在影响范

围，总结本区域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模式，形成本区域地质灾害用于早期识别和判断的方法和标准，提出本区域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和建议。

1.3 斜坡调查范围

(1)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斜坡最高点。

(2) 斜坡若存在失稳可能性，应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圈定失稳及影响范围。

(3) 斜坡调查范围应包括完整斜坡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链的影响范围。

(4) 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全部承灾体，且宜向边界外延伸一定距离。

1.4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1)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a) 地貌形态、坡型特征、微地貌特征，（河谷或斜坡）地貌演化过程和发育阶段等；

b) 地质灾害发育状况；

c) 土体类型及物质组成、密实（或可塑）程度和年代成因，不同时期的接触状况，基岩面的形态等；

d) 岩石风化和完整程度；

e) 岩体的结构类型；

f) 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

g) 泉水和湿地的分布位置、类型及补给来源、对坡体的软化和潜蚀等；

h) 地表水对坡脚的冲刷情况、坡面植被和风化情况等；

i) 岩溶发育情况；

j) 矿产开采及采空区情况；

k) 人工挖方、填筑加载以及坡体汇、排水情况。

(2) 地形地貌调查

应结合遥感影像及 DEM，确定斜坡所处区域地貌单元及类型，调查与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相关的地形地貌特征，包括：斜坡形态、类型、结构、坡度、坡向、悬崖等，重点关注微地貌组合特征（负地形、凹型坡、台坎等）、相对时代及其演化历史，调查人工地形地貌形态、规模及其稳定性条件，包括：人工边坡、露天采矿场、采空区、水库和大坝、弃渣堆等。

(3) 地质构造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并结合遥感解译和野外核查，分析区域主要构造的规模、构造优势面及组合、性质、方向、活动强度、特征及其地貌特征。分析斜坡与构造的位置关系。调查各种构造结构面、原生结构面和风化卸荷裂隙的产状、形态规模、性质、密度、延伸、充填及其相互切割关系，分析各种结构面与斜（边）坡及临空面的几何关系及其对斜（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4) 岩（土）体工程地质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掌握地层层序、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和接触关系等基础地质资料，掌握区域易崩、易滑地层，或具有连续软弱结构面、易软化地层、层间剪切面的易致灾地层分布情况，通过调查确定斜坡风化层、松散残坡积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松散层与基岩面接触过渡关系等。对重要斜坡应进行 1:2000 或以上精度的工程地质剖面调查与测量，实测具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a) 工程岩组特征调查：包括岩体产状、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划分工程岩组类型，开展岩土结构分类；分析岩土结构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形成的关系，确定软弱夹层和易滑易崩岩组，分析与地质灾害发育关系。

b) 岩体风化特征调查，包括风化层分布、风化带厚度及其与岩性、地形、地质构造、水、植被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分析斜坡差异风化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的关系。

c) 土体工程地质特征调查，包括：土体分布及范围、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厚度及其与斜坡结构和稳定性的关系，测试分析土体颗粒组分、密实度、含水率及渗透性。

d) 岩体的结构类型，主要结构面（特别是软弱结构面）的类型和等级、产状、发育程度、延伸程度、闭合程度、平直程度及光滑度或起伏差、风化程度、充填状况、充水状况，以及组合关系、力学属性、与临空面的关系、结构体的性质及其立体形式等。

(5) 斜坡结构调查

应调查斜坡的地质环境条件、斜坡体特征、灾害发育情况以及不同类型斜坡分布范围，初步判别斜坡稳定性，综合考虑地质环境特征及地质灾害发育内因和外因，确定斜坡结构类型，内容包括：

- a) 斜坡形态特征与结构特征，包括平、剖面形态、结构类型、规模、组合关系等。
- b) 裂隙及结构面发育情况，包括所处构造部位、褶皱、断裂、裂隙特征及其切割关系，结构面的组合关系。
- c) 植被类型、覆盖率、土地利用类型。
- d) 切坡、采矿、土地整理等人类活动情况。
- e) 历史斜坡变形破坏迹象、变形位置、变形时间、历史降雨量及微地貌特征。
- f) 斜坡孕灾有利条件分析，斜坡演化过程。
- g) 应对斜坡岩体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进行调查与测量，实测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6) 地表水与地下水调查

- a) 调查访问斜坡区近十年以来强降雨强度及历时信息。
- b) 调查坡体外侧地表水汇入及坡体内地表水汇流、汇集（含鱼塘、水池、水田、水渠）与入渗特征、地表流水冲刷区域及作用强度。
- c) 调查斜坡区地下水基本特征，包括：地下水类型、性质、水位及动态变化，圈定泉点、地下水溢出带等分布范围，调查其流量及动态情况。
- d) 调查分析地下水的流向、补给及径流特征、地下水与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 e) 应调查水文地质结构，包括：含水层分布、类型、富水性、透水性、地下水位变化趋势，主要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和分布。

(7) 气候、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气候资料应收集调查区内各乡镇雨量站历史降雨记录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历史最大 1h、3h、6h、12h、24h 及月降雨量，近 10 年汛期日降雨量，重大降雨事件记录及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重现期降雨资料等。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资料应收集利用国情地理普查数据、土地利用规划资料等。

(8) 社会经济活动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野外核查为辅的方法开展调查。了解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包括：城市（镇）、乡村、工矿企业等的经济发展规模、趋势及其与地质灾害的

关系。了解目前人类工程活动对斜坡的扰动情况，如加载、切坡、改变水环境、震动等对斜坡的影响及诱发灾害情况。了解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其作用，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类型、布局、修建年份、主要作用及其防治效果等。了解大型工程活动及其地质环境效应，包括：水电工程等引起地质环境的应力、水动态和岩、土性质等方面的变化，分析地质环境现象的分布、形态、性质、规模、强度、成因和发展速度以及与人类工程活动的因果关系。

1.5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

(1) 综合采用地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进行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的识别与调查，包括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历史变形迹象等可能孕育灾害的特征进行调查，圈定相应特征的位置、范围或进行相应的描述。

(2) 应充分利用 InSAR、LiDAR、无人机航拍、三维激光扫描等地质灾害调查新技术新方法，加大对地表变形特征的识别及现场复核。应通过历史访问、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斜坡历史变形特征、变形部位、变形时间、影响范围、规模和危害等，对斜坡内发生变形的部位应进行标注，对于诱发变形的事件应对发生日期、强度、历时及诱发因素（如降雨、地震等）等进行记录。

(3) 结合识别特征与变形迹象，并根据斜坡岩土体可能的运动轨迹、运动距离及危害特征等发展趋势，综合判定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依据相应的变形迹象判断发展趋势、成灾类型并明确可能的致灾范围。

(4) 结合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发展趋势，分析判定斜坡整体失稳和局部失稳可能性，对斜坡边界进一步校核，仅存在局部失稳可能性的斜坡，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源、承灾体分布范围对斜坡进行调整细分，分别进行评价。

(5) 对变形加剧的现有地质灾害点需加强现场复核、填写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并更新其单体风险等级。

(6) 经现场调查，达到地质灾害入库标准的地质灾害危险源应作为新增地质灾害点，填写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并入库管理。

1.6 历史灾害事件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以及现场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历史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和数据收集，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因素等。

2. 承灾体调查

2.1 充分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户籍信息，承灾体调查可采用高精度遥感、无人机等工作手段解译、标注承灾体的分布及范围。

2.2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2.3 应考虑承灾体的时空概率特征，如人员的活动时间、流动性、交通工具、流量等。

3. 斜坡风险评价

3.1 总体要求

(1) 重点调查斜坡应逐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应充分考虑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斜坡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源等因素，在易发性、危险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

(2) 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进行定性评价，当定性评价结论中及以上风险时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5.2.2 条要求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并进行评价。

(3) 对于评价结论为极高、高风险的斜坡应进行实地核查，对斜坡边界、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相应调查工作量。

3.2 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

对重点调查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进行半定量判别，按照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现场打分表，结合各地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等级。

3.3 斜坡危险性评价。

根据斜坡野外调查得分采用定量方法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分析其在暴雨不利工况（岩土体饱水工况，下同）下的稳定性及失稳概率、失稳-破坏-运移特征和最大可能威胁范围。

3.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

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仅为斜坡（含沟谷）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可能威胁范围内建筑物内的人员。

3.5 风险评价

(1) 人员伤亡风险评价，主要评价斜坡单元在暴雨不利工况下可能形成的地质灾害对人员所造成的潜在伤亡风险。

(2) 应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3) 承灾体价值可依据如下方法确定：

人员数量确定，应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每一处构筑物内的家庭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或经常驻留人员数量。

(4) 应根据评价单元计算结果，将斜坡划分为极高、高、中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说明地质灾害特征、承灾体风险特征及风险防范建议。

4. 沟谷单元调查与评价

4.1 对可能存在泥石流隐患的沟谷，应充分利用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以全流域及可能形成灾害链范围为调查评价单元，采用遥感和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复核地质条件、泥石流特征、物源条件、诱发因素、危害性、防治现状及效果，查明沟道、沟口等承灾体特征（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量、财产）及空间展布，评估泥石流易发性和发生频率，评估 100 年暴雨重现期泥石流隐患的最大威胁范围及相应风险等级。

4.2 沟源及沟道两侧有人居住斜坡，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的相关规定，划分斜坡单元，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4.3 沟道内受泥石流直接或间接威胁的有人居住区域，可参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及释义中泥石流风险评价方法划分威胁范围及评价风险等级。

5. 工作方法

5.1 资料收集

(1) 收集地质灾害形成条件与诱发因素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植被、地层、构造、地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别是区内松散层及风化层厚度）和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

(2) 收集地质灾害与防治资料，包括：已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勘查、监测（尤其是普适型监测资料）、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资料。尤其是要收集钻探等勘查资料，包括钻孔柱状图等相应图件和钻孔位置坐标及孔深、岩土体分层及力学参数、滑面埋深及厚度等数据，收集数据要录入数据库备查。

(3) 收集有关社会、经济资料，包括：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基本数据、住房信息和人口数据、城镇规划等。

(4) 收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规划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料。

(5) 利用无人机航拍逐坡采集重点调查斜坡的正射影像用于斜坡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在精度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可用高清遥感影像代替部分较大面积斜坡单元的无人机航拍工作量。

5.2 测绘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 InSAR 观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无人机摄影测量中的一种或多种测绘措施。

5.3 地面调查

(1) 地面调查应对有人斜坡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等。

(2)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社会经济活动、地质灾害资料等资料，采用定性+半定量的方式逐坡开展地质、孕灾条件、承灾体调查及定量打分，对调查区内斜坡应逐坡开展斜坡易发性现场打分，应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使用相应的打分表。

(3) 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宜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应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4)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宜采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每个地质灾害危险源都应布设调查点。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历史变形等综合判定及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

(5)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6) 地面调查以实地现场访问为主，重点斜坡及典型斜坡可开展必要的测绘、物探、山地工程、钻探、取样及试验等工作。

(7) 野外调查工作可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使用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运用高分辨率光学影像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及致灾范围，修正斜坡单元边界。

(8) 调查路线应结合调查区内斜坡分布合理布设，实现有人居住斜坡全覆盖。单个斜坡内观测点应根据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承灾体分布情况、地质危险源及影响范围合理布置。可采用不均匀网格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应围绕分布有承灾体的目标地质体，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

(9) 斜坡单元及危险源等应按照 1:10000 精度要求定位。图上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凡能在图上表示范围和形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源，须在野外实地将其边界勾绘在手图上，不能标示实际范围、形状的，用规定的符号标示。

b) 用符号标示的新增地质灾害，滑坡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点定在堆积扇顶端，崩塌点定在崩塌发生的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

c) 所有重点调查斜坡均采用 GPS 和微地貌相结合的方法定位中心点，不得误跨沟谷。

(10) 野外记录的原始资料要真实、齐全、准确、注记规范、整洁清晰，对各种原始资料应分析判断其可靠程度，并进行自检、互检和抽检，确保真实反映客观、实际的地质现象；文字记录、图件、照片和地质现象应互相对应，吻合一致。

5.4 物探

通过重点调查斜坡或典型斜坡的工程地质测绘，对地质结构难以判别且承灾体较为重要的斜坡，可采用适用的物探方法布设勘探剖面，以提高危险性评价精度。物探探测深度应大于斜坡易崩易滑层厚度、裂缝深度、控制性软弱夹层深度和钻孔深度等，查明地下水特征。

物探成果应包括工作方法、地质灾害的地球物理特征、资料的解释推断、结论和建议，并附相应的工作布置图、平剖面图、曲线图、解释成果图等。

5.5 钻探

(1) 钻探宜在地面测绘和物探工作基础上开展。

(2) 滑坡钻探工作应揭露滑动层面位置及要素，了解滑坡的稳定程度及深部滑动情况，为评价滑坡的稳定性提供有关参数。崩塌（危岩）钻探工作可采用水平钻孔，潜孔锤施工，孔内摄像、室内解译编录等，应揭露崩塌体内部裂缝及后缘边界，为评价崩塌的稳定性提及预测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有关参数。

(3) 在钻探之前应编制钻孔设计书；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提交各种资料，包括钻孔施工设计书、岩芯记录表（岩芯的照片或录像）、岩芯素描图、钻孔地质柱状图、钻孔施工小结等。

5.6 山地工程

(1) 山地工程应在地面测绘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方法以探槽和浅井为主。

(2) 探槽和浅井应布设在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物源厚度较薄的部位。在泥石流堆积扇实施探槽或探井来查明多期泥石流的堆积物特征。

(3) 滑坡应查明覆盖层特征及边界条件等，崩塌应查明裂隙展布及发育特征等。

5.7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 一般布设于重点调查斜坡内，选择重要斜坡、沟谷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其规模大小、地形起伏等，选择适当的比例尺进行地质剖面测量，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2)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方法可采用：人工皮尺法、全站仪法、RTK 法。受地形限制及斜坡、沟谷或灾害体的复杂性、危险性及难攀性，可采用免棱镜的全站仪测量法。

(3) 纵剖面一般垂直于斜坡等高线或沟谷纵坡降布设；横剖面以穿越法为主，垂直于工程地质条件变化最大的方向。每个重要的填图单元（岩性、构造、变形迹象、破坏情况、地下水露头）均应有测量点控制。应充分利用天然露头和已有人工露头，当露头较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的山地工程揭露控制。

(4) 根据野外实测、勘探资料、收集资料、试验成果，按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进行分层，重点凸显孕灾地质条件的刻画，编制工程地质剖面图，以揭示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垂向工程地质结构。

5.8 测试和试验

(1) 滑体土、滑带土测试宜提供满足稳定性评价的物理和力学参数。

(2) 危岩、崩塌及其母岩、基座，宜采样作物理性质、抗压强度及变形试验等。

(3) 泥石流宜进行固体物质含量、颗粒分析、泥石流流体稠度等现场试验。

5.9 遥感影像运用

(1) 每个斜坡单元应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理测绘信息、无人机获取倾斜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开展单元划分合理性复核。

(2) 采用国家控制点、地形图采集、GPS 现场实测点等，对遥感图像消除畸变，与地理坐标配准，对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

(3) 在建立控制点网基础上，宜采用地形图、航片立体像对、卫星图像对或雷达数据产生数字高程模型（DEM）。

(4) 遥感影像采集时间段应尽量满足下列要求：

a) 遥感数据源应能反映工作区的现状，采集时间距开展工作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 年。

b) 应选用植被覆盖度低的时段。遥感数据的云层覆盖量应小于 5%，且不能覆盖重要地物，图像的条带、噪声应尽可能少。

(6) 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标志。包括交通、水系、建筑、地名及行政边界（覆盖到村级）。

6. 降雨阈值研究与风险管控

6.1 降雨阈值研究要求

(1) 收集的历史地质灾害发灾情况及多站点实时降雨资料，应加强降雨资料的收集分析应用。

(2) 进行预警的降雨历时-雨强及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关系分析

6.2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要求

(1) 建立降雨阈值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矩阵关系表，明确不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下风险管控区人员应急避险标准。

(2)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结合工作区防灾减灾工作的实际情况，从降低致灾体发生概率、降低承灾体易损程度、有效规避风险等角度提出应急治理、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监测网点布设方案和监测预警等综合地质灾害风险管制和降低风险措施建议并估算相应的经费。

(3) 重点调查斜坡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结合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一般调查斜坡作为低风险斜坡处置。

(4) 应根据暴雨不利工况下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将中风险斜坡及以上的区域确定为管控风险区，进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5)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建工程应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 前期调查成果修正

以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修正成果需同步更新至数据库。

8. 设计书编制

8.1 设计书编写要求

(1) 设计书编写应在详细了解分析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口及分布，充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经遥感解译和野外踏勘后进行。

(2) 设计书应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路线合理、工作量布置得当、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文字精炼、重点突出、附图附件清晰齐全。

(3) 应根据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细化目标任务，确定量化可考核的预期成果，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以及专题研究内容，制定技术路线和工作进度安排，落实具体实物工作量，阐明部署依据等。

(4) 设计书附图包括：以 DEM 阴影为底图的调查区斜坡单元划分图（1:10000 电子版）、工作部署图（1:10000）。

8.2 设计书的变更

(1) 应按照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后的设计开展调查评价工作，不得随意变更。

(2) 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设计书的，应提出变更或补充设计，并报请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三) 服务要求及流程

1. 总体要求

1.1 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及周边基础地质、地质灾害、社会经济、户籍人口及分布等资料，结合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应用，针对性地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调查。

1.2 调查宜采用遥感调查（含无人机调查）、地面调查、测绘和勘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开展，对不同类型的斜坡应开展不同的精度及手段的调查工作。

1.3 调查工作应按照重点调查斜坡、一般调查斜坡分类开展，工作精度比例尺为 1:10000。

1.4 重点斜坡调查评价中，应充分利用已有钻探、山地工程、岩土测试等资料，适当补充地质剖面实测、物探或山地工程等工作量，了解岩土体结构，获取必要的物理力学参数。

1.5 突出以人为本，采用半定量一定量化评价方法逐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以及风险性评价。针对有人居住斜坡，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降雨阈值。

1.6 按照斜坡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定相应的风险管控防范区。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应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之一。

1.7 符合《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关于〈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川修复防治院发[2022]6号）及相关质量标准。

省厅下达的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任务书中指定的乡镇既要完成本技术要求规定的任务，还需参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2. 工作流程

2.1 调查准备。在详细了解分析县域基本情况、充分收集整理相关遥感资料，在遥感解译基础上，按照 1:10000 精度及相关划分原则对全域进行斜坡单元划分。通过利用各类承灾体空间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等已有基础数据，将所有有人斜坡作为调查评价对象，分重点斜坡和一般斜坡分类调查。

2.2 野外调查。以斜坡单元为基本单位，逐坡开展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植被与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和承灾体等调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斜坡调查卡片填写，评价斜坡风险等级。

2.3 风险评价及管控。通过定量分析，对斜坡进行易发性、危险性和承灾体易损性、风险性评价，并与野外调查定性评价风险等级相结合，逐坡确定各斜坡最终风险评价等级，并明确降雨阈值和风险管控措施。

2.4 前期调查成果修正。以本次斜坡风险调查成果为依据，修正 1:50000 县域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风险性。

3. 工作依据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1]20 号）；
- (3)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11]43 号）；
- (4) 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
- (5)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 (6)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7)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
- (8)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 (9)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6）；
- (10)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 (11) 《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 中国地质调查局）；
- (12)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空间数据库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国

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1)；

(13)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及附件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15) 《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06)；

(16)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2009)；

(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

(18)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GB/T14158-93)；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0)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21)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22)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23) 《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6中国地质调查局)；

(2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DB/T 50218—2014)；

(2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6)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27)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2015)；

(28)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2018版)；

(29)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30) 《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

注：上述工作依据中，若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按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四) 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1. 资料整理

(1) 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应在野外工作结束后，全面整理各项野外实际资料，检查核实其完备程度和质量，整理誊清野外工作手图，编制各种综合分析图、表，编写路线小结、野外总结等。

(2) 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各斜坡调查表、其他各类调查、测绘和勘探原始记录卡片、记录本（或将野外数据采集系统（PAD）中的调查表打印出后，相关负责人签字）、表格、统计表等。

b) 实测各类平面图和剖面图。

c) 中风险及以上斜坡的高清影像图、照片等，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测量资料等。

d) 各类图件，包括工作手图（电子版）、斜坡风险管控草图、高清影像图等。

e) 各类小结报告、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3)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应在野外验收后进行，要求内容完备、综合性强，文、图、表齐全。

(4) 最终成果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对各种实际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和数学处理，综合分析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承灾模式及机理、危害性等。

b) 编制各类图件。

c) 编写《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报告》。

D) 编写《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报告》。

2. 图件编制

(1) 成果图件应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最新调查资料，深入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

(2) 编制技术要求规定的必编图件。

(3) 按斜坡单元编制斜坡地质灾害风险区风险管控图册及防灾避险预案。

(4) 成果图件应符合有关要求，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图面简洁易懂，层次清晰，图式、图例、注记和责任签等齐全。

3. 报告编制

(1) 报告编写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全面反映调查、测绘和勘查所取得的成果。

(2) 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与评价成果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应进行整理、检查、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3) 成果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 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勘查报告、样品测试成果、照片集等可作为附件。

(5) 成果报告应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篇章内容齐全、文字简练规范、图表齐全清晰、文图对应统一、结论明确有据、建议合理可行、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无错误和矛盾，主要图件符合编图要求。

(6) 成果报告编制内容及提纲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附录。

4. 数据库建设

(1) 基本要求

空间数据库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数据库建设要求》执行。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图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图面要素进行适当补充、修订和取舍，以突出重点。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B. 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山地工程、监测数据等；

C. 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高清影像图、1:1万地形图（电子版）、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D. 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等。

E. 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验收意见、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F. 数据库建库报告。

(2) 空间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空间数据库建设的格式包括：ArcGIS、MapGIS、AutoCAD 等矢量格式数据及栅格格式数据。根据成果图件表达内容和要求，选择相应的软件进行编制，同时提交栅格格式的 JPG 文件。

（3）空间图层划分及命名

根据实际需求将地质灾害及相关因素划分成为若干个图层。相同逻辑内容的空间信息一般放在一个图层之中。图层划分要适应 GIS 软件功能特点，相同的图层、图元类型将拥有且只可能拥有相同的属性表和属性结构。图层应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编号。

（4）空间图层内部属性表

考虑到空间数据的应用和相互转换，每一图层均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属性表，属性表应包含技术要求中的基本信息。根据具体任务的不同，用户可灵活扩充内部属性表字段内容。

（5）调查点编号

斜坡单元、灾害点统一编号是 GIS 连接空间图元与属性表及外部数据库的唯一性关联字段，三者必须保持一致。灾害点统一编号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细则（1:50000）（试行）》（第二版）。

（6）属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属性数据库以全面反映斜坡调查对象为基本原则，并建立与空间数据库的关联关系。应明确属性数据库中数据表的数据项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单位及填写要求。

（7）其它信息化成果

除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外，其他应提交的信息化成果及格式，包括收集资料，如钻探等勘查资料。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须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野外调查并提交野外资料验收申请（含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最终成果），150 日内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提交审查申请与成果报告及图件编制并提交审查申请。

（二）服务地点：壤塘县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四)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野外调查成果并通过野外成果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可通过验收，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壤塘县统一格式的对账单和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才能进行支付结算；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相应结算资料的，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壤塘县自然资源局）；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本合同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以及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等，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五、其他要求

（一）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二）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方案、后续服务等内容。

（三）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需具有履约能力。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5.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 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21.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22. 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5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1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2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1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2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如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有差额，差额部分则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2.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3.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格式 2-1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4 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6.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6.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6.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评审因素第 2 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10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2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6.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43分	<p>1. 目标任务 1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目标任务，内容包括：①总体目标任务理解；②具体任务的分析；③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时间。目标任务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地质依据 1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地质依据，内容包括：①以往资料的收集；②以往成果评述；③调查区地质环境条件分析评述；④必要的野外踏勘。地质依据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 1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内容包括：①总体工作部署；②工作阶段划分；③工作程</p>	

			<p>序和工作安排;④技术路线;⑤调查、测绘、勘察的具体技术规范。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保障方案	14分	<p>1.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安排;②质量保障技术处理;③质量监督措施;④补救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安全保障方案 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规程;②应急措施;③作业人员与设备安全保障。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p>	

			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后续服务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响应次数、服务体系等）；②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包含服务网点、服务电话及后续服务人员名单等）；③资料归档管理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人员配置	21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3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3、测量负责人（3分）：具有测量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测量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4、安全负责人（3分）：具备安全工程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安全工程中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5、物探负责人（2分）：具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6、项目其他成员（5分）：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物探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水工环或地质调查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增加一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p> <p>1、上述在职人员均不重复计分；对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人员注册单位须在供应商本单位。</p> <p>3、水工环类职称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地质或地质勘察工程等相关职称。</p>	
6	履约能力	6分	<p>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

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5.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 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_____。
-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